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作委员会

关于评选 2017 年沈阳高校师德标兵 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沈阳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市委教科工委决定开展 2017 年沈阳高校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宣传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在重大问题上能够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2.道德品行高尚。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品质，为人正直，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践行家庭美德，引领社会风尚，带动校园文明，师生群众口碑良好。

3.师德师风优秀。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热爱高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教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注重诚信，讲求责任，能够用真才实学、真情实意和人格魅力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启发学生、引导学生。

4.业务能力出众。熟悉并精通本岗位业务，勇于创新，勤于专研，业务精湛，善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在教学、科研、管理、育人、服务等方面表现出众，业务能力得到师生同行的认可。在校连续工作时间满5年。

5.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严守课堂教学纪律，善于把指导专业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堂教学中。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配合院系辅导员积极参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经常深入学生中间，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参与指导学生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尊重学生个性，关注学生成长成才，积极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就业等实际困难，在学生中有较高威望。

二、评选推荐

1.各高校依据评选条件充分开展校内自评，每所高校确定拟推荐候选人2人（附校内评审排序意见），校内公示无异议

后报市委教科工委。

2.市委教科工委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核、事迹演讲、现场答辩等环节对各高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沈阳高校师德标兵10名，师德先进个人若干名。

三、工作要求

1.本次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会议、文件部署，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喜迎第三十三个教师节的重要工作载体，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党委会要认真研究，周密部署，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好评选推荐活动。

2.各高校拟推荐候选人须认真填写推荐表（实名版、匿名版各一份），并附1500字以上事迹材料（实名版、匿名版各一份），于2017年8月28日前报市委教科工委。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711020@163.com。

联系人：周奎武，电话：22711020，13889850465。

附件：1.2017年沈阳高校师德标兵推荐表

2.候选人推荐表及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附件 1

2017 年沈阳高校师德标兵推荐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院 系		工作年限	
所教学生获奖情况							
个人教学科研主要成绩							

其他主要荣誉或事迹

学校党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教科工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候选人推荐表及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一、候选人推荐表填写要求

- 1.推荐表基本信息用小四号字宋体加黑填写；
- 2.相关荣誉奖项和成绩等以近五年取得的为主；
- 3.相关内容用小四号字宋体不加黑填写，行间距固定值 20；
- 4.实名版推荐表下方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 5.匿名版推荐表请将学校、姓名等信息用**代替，不需盖章。

二、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1.候选人事迹材料要以第三人称撰写，实事求是，语言简练，重点突出，主标题自拟，副标题统一使用“××学校××同志事迹材料”；

2.事迹材料内容应侧重本人在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坚持立德树人的具体做法和取得的成绩；

3.主标题宋体二号加粗，副标题三号宋体不加粗；

4.正文内容用仿宋小三号字不加黑，行间距固定值 22，字数不超过 3500 字；

5.匿名版事迹材料请将学校、姓名及其它涉及身份的信息用**代替。